

研商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三年級轉學生、研究所一般生及一般人員
錄取警察特考兵役問題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警政署忠誠樓三樓會報室

主席：王副署長郡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國防部：潘宏光上校

銓敘部：（未出席）

考選部：（未出席）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楊俊傑專門委員

內政部役政司：卓煥新科長

中央警察大學：林燦璋所長、粘慧珍組長、李顯裕組員

本署人事室：李義川科長、洪金江組員

本署教育組：何春乾組長、李宗哲專員、方國璽科員、周振安科員

台灣警察專科學校：丘伯哲主任、廖茂杞組員、高如蘋辦事員

會議決議：

記錄：朱源葆

一、一般未役人員錄取警察特考者，其兵役問題由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檢具當事人相關證件，以「警察專長類別」向內政部役政司申請警察替代役。

二、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未役一般生錄取警察特考者，其兵役問題之處理，與一般未役人員錄取警察特考者相同，在服替代役期間，警政署同意其留職停薪。

三、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三年級轉學生畢業後，未役人員一律併本科大學部參加今（八十九）年憲兵學校分科教育；尚未錄取警察特考者，參加八十九年警察特考後，於放榜之前可申請延緩徵集；警察特考榜示後未錄取者，依一般兵役規定服役。